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7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XXXX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XXXX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XXXX。

负责人：李XX。

被执行人：宁波市XXXX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XXXX，住所地：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XX。

被执行人：陈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XXXX，住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张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XXXX，住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浙0205民初2530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陈XX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花园3号703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宁波市XXXX钢木家具有限公司、陈XX、张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XX 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花园 3 号 703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邹 娟
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裘 一 鸣